

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一级检察官董蕙竹获评“齐鲁最美检察官”

以法为剑，护“未”成长

奋斗者正青春

□本报记者 李宛遥

他们心怀国之大者，关切民之所盼；他们守望公平正义，守护美好生活……11月11日晚，第三届“齐鲁最美检察官”发布仪式在济南举行，10位最美检察官一一亮相。作为青岛市唯一获评“齐鲁最美”的检察官，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一级检察官董蕙竹走上台前，讲述了她和团队以法为剑，护佑未成年人成长的检察故事。

“谢谢，姨！”当患失语症的龙龙（化名）亲口说出这句感谢时，董蕙竹不禁走上前抱住了这个经历苦难的孩子。这是董蕙竹帮助一位失语未成年人的场景。

让每个孩子都能向阳而生是未检工作的永恒主题，“办理一个案子，挽救一个孩子，幸福一个家庭，和谐一方社会”是未检部门的使命担当。作为区检察院未检部门的负责人，董蕙竹和团队立足司法办案、落实保护救助，努力当好“浪子回头”的指路人、“困境少年”的护苗人，让更多的少年心中有信念、眼中有亮光、行为有标尺。

2021年12月，区检察院接到了民政部门一个强制报告线索，有一个叫龙龙的孩子，因故失语。“当时见到龙龙的时候，很让人心疼，孩子情绪比较紧张，对于外界人员都是一种不屑、抵触甚至仇恨的状态。”董蕙竹说，龙龙儿时父母就离异了，他一直跟着父亲生活，从小缺少母爱致使他在成长路上经历了很多磨难。

刚开始接触龙龙时，他的抵触心



董蕙竹登台领奖。

理比较强烈。董蕙竹拿出耐心，让龙龙感受到了自己的善意，并慢慢打开心扉，通过文字和董蕙竹交流。

“龙龙在纸上写着‘想上学，想治病，想画画，谢谢董’。”董蕙竹说，她和团队成员第一时间带龙龙到医院诊断，初步结论是创伤后应激障碍。

“龙龙的父亲认为他是在管教孩子，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对此，我们一方面依托‘爱心护未’公益团队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定期对龙龙的爸爸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另一方面组织心理咨询师对龙龙开展心理疏导，引导他走出心理阴霾。”董蕙竹说，他们联合属地街道，将龙龙送到医院诊治，经过三个月的治疗，龙龙在发音方面有了好转。龙龙努力说出的那句“谢谢”，温暖了董蕙竹的心。

用爱勾画出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最大同心圆”是董蕙竹的心愿，

在她的督促下，新区公安机关成立了全省首个未成年人专门办案机构“U18”警队、全省首个专门服务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的爱心护未公益团队。以“我管”促“都管”，董蕙竹用大爱守护未成年人的行动，赢得了大家的好评。

“董主任常常说这样一句话，对于未成年人甚至是犯了错的未成年人，我们能帮一把，就绝不能将他们推出去！”检察官助理王爽一直记得董蕙竹的这句话。护佑未成年人的这份使命与责任，正是董蕙竹不断奋进的动力。据了解，为了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保护，董蕙竹还推动建立了全国首支110强制报告专线，使检察机关可以第一时间发现相关线索，开展法律监督。

“只要每个人都为孩子们多想一点、多做一点，孩子们成长的环境就会越来越好。”董蕙竹说。



以案说法

捕捉蟾蜍千余只 夫妻双双被判刑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刘阳阳

野生蟾蜍在农村是很常见的野生动物，俗称癞蛤蟆，学名中华蟾蜍，它不仅是捕食害虫的能手，还是守护森林的“忠诚卫士”，更是国家“三有”（有益、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研究价值）保护动物。因具有较高的经济和药用价值，利欲熏心的犯罪分子频频向蟾蜍伸出黑手。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捕捉蟾蜍的非法狩猎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以非法狩猎罪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葛某某、宋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八个月，缓刑一年。该案系新区首例捕捉蟾蜍的非法狩猎刑事案件，极具代表性和警示教育意义。

案情回顾

今年5月11日至13日，被告人葛某某与被告人宋某某（葛某某丈夫），在青岛市某区某村北边水库捕捉蟾蜍。民警接到报警后，至两被告人家中现场扣押已捕捉的蟾蜍。经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物种认定，两被告人所捕捉的物种为两栖纲无尾目中华蟾蜍共计1006只，两栖纲无尾目黑斑侧褶蛙共计17只。

中华蟾蜍系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属于“三有”保护动物。经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进行价格认定，两栖纲无尾目所有种蟾蜍的基准价值为100元/只。

法院判决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葛某某、宋某某违反狩猎法规，猎捕中华蟾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两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依法判处被告人葛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依法判处被告人宋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说法

黄岛法院行政（综合）庭一级法官曹旭晶表示，野生动物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对于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政法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进行打击。很多犯罪嫌疑人缺乏法律意识，对身边一些常见的“三有”保护动物缺乏保护意识。除中华蟾蜍外，麻雀、壁虎、野鸡、野兔、刺猬、黄鼬狼及各种蛇类等1700多种常见和不常见的野生动物，均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对于“三有”保护动物，我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因此，广大群众要遵守禁猎区、禁猎期的相应法律规定，严禁使用禁用的工具、方式进行狩猎，不要乱捕、滥食野生动物，切莫为了口腹之欲或经济利益触犯法律。

西海岸新区建立述法工作问题清单

健全述法机制，提升述法质效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蔡林轩 报道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述法任务，持续健全述法制度，探索创新述法形式，切实将述法效果转化为工作成果，11月5日，记者从西海岸新区工委（黄岛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获悉，工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印发了《青岛西海岸新区述法工作问题清单》（以下简称《述法工作问题清单》），并发出通知，要求全区各单位各部门逐条对照检查，结合工作要求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据悉，《述法工作问题清单》列出了“对述法工作的重视程度、推进力度还不够”“述法内容重点不突出、反映情况还不够全面”“述法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落实还不够到

位”“述法工作刚性约束不足、助推工作落实作用发挥不明显”“述法工作创新举措还不多、方式方法还不够丰富”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涉及17种具体表现情形。

通知强调，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述法工作问题清单》所列的突出问题，结合工作实际，主动认领本单位本部门在述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所认领的问题要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及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注重标本兼治，切实推动各类问题整改到位。要以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健全述法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着力对述法工作的主体范围、重点内容、组织形式、评议方法等作进一步研究探索，努力推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积极打造述法工作的“精品项目”和“样板工程”。

近年来，西海岸新区扎实推进述法工作，积极开展创新探索，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按照《青岛西海岸新

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全面落实述法工作职责。2022年1月，7个大功能区、23个镇街、11个工委（区委）部委、26个管委（区政府）部门以及区总工会、红十字会、贸促会等人民团体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等事业单位，近600名领导干部，按要求进行了年终述法；5月，辛安街道、胶南街道等4个镇街向二届工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进行了现场专题述法；6月，泊里镇、宝山镇、隐珠街道等8个镇街和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7个部门“一把手”走到镜头前，向全区群众进行了“电视述法”。伴随着述法工作开展形式从“单一化”走向“多元化”，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头雁效应”越来越突出。

